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或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607004129010023133，截止 2011 年 7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尚未从验资帐户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橡胶减震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7900 万元。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投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投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3411799814，截止 2011 年 7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尚未从验资帐户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橡胶流体管路系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10300 万元。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投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投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10154500001363，截止 2011 年 7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尚未从验资帐户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5816 万元。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投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投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7010100100206061，截止 2011 年 7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尚未从验资帐户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

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9215.09 万元。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投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投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尤凌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丙方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07 月 13 日